

第一章 委托程序

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卖其物品时，若为自然人的，应持有效身份证或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并与本公司签署委托拍卖合同；若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持有效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合法的授权委托证明文件，并与本公司签署委托拍卖合同。

本规则之相关内容，是本公司与委托人之间权利义务的重要约定，构成本公司与委托人之间所签订的委托拍卖合同之重要组成部分，委托拍卖合同未尽事宜应按本规则执行。

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卖其物品时，即自动授权本公司对该物品自行进行展览、展示、制作照片、图示、图录或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宣传品。

第一条 委托人之代理人

委托人之代理人委托本公司拍卖物品的，应向本公司出具相关委托证明文件、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并与本公司签署委托拍卖合同。委托人及代理人若为自然人的，应持有效身份证或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若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持有效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合法的授权委托证明文件。

本公司有权对上述委托事项以本公司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核查。本公司对上述文件所作的核查或采取的任何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减轻、免除或影响委托人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第二条 委托人之保证

委托人就其委托本公司拍卖的拍卖标的不可撤销地向本公司及买受人保证如下：

（一）其对该拍卖标的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享有处分权，对该拍卖标的的拍卖、展览、复制、信息网络传播、宣传等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著作权、隐私权、名誉权、继承权等），亦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其已尽其所知，就该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向本公司进行了全面、详尽的披露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虚构之处；

（三）如果其违反上述保证，造成拍卖标的的实际所有权人或声称拥有权利的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赔或诉讼，致使本公司及/或买受人蒙受损失时，则委托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本公司及/或买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第三条 保留价

除本公司标明或说明无保留价者外，拍卖标的均设有保留价。保留价由本公司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或由委托人授权本公司确定。保留价数目一经双方确定，其更改须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某一拍卖标的在本公司举办的拍卖会中未达保留价不成交而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拍卖前本公司之决定权

本公司对下列事宜拥有完全的决定权：

（一）重新拟定委托拍卖合同项下拍卖标的的名称，通过拍卖标的图录及/或新闻媒体及/或其他载体对任何拍卖标的作任何内容说明及/或评价；

（二）是否应征询任何专家意见；

（三）拍卖标的在图录中插图的先后次序、位置、版面大小等安排以及收费标准；拍卖标的的展览/展示方式；拍卖标的在展览/展示过程中的各项安排及所应支付费用的标准；

（四）除非本公司与委托人另有约定，本公司对某拍卖标的是否适合由本公司拍卖（即最终是否上拍），以及拍卖地点、拍卖场次、拍卖日期、拍卖条件及拍卖方式等事宜拥有完全的决定权；

(五) 本公司可根据不同拍卖条件及拍卖方式等任何情况，在拍卖日前公布竞买人办理竞买号牌的条件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竞买人办理竞买号牌的资格条件。

第五条 未上拍拍卖标的

委托人与本公司签署委托拍卖合同且将拍卖标的交付本公司后，若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公司认为某拍卖标的不适合由本公司拍卖的，则委托人应自收到本公司领取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取回该拍卖标的，委托人自行承担包装及搬运等费用，本公司与委托人之间的委托拍卖合同自委托人领取该拍卖标的之日解除。若在上述期限，委托人未取回拍卖标的的，则本公司与委托人之间的委托拍卖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即告解除。